

股票代號：52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D 劇場(晶宴新莊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2
五、臨時動議	3
六、散會	3
貳、附件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1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D 劇場(晶宴新莊館)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 修正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

(一) 修正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原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辦理，修正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2. 擬自修正後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440,212,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因修正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修改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本公司修正後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51,187,500 元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 1.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提高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經本監察人等
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
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監察人：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簡宏昌



監察人：黃木泉

監察人：陳金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後)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1,767
加：104 年度稅後純益	\$497,902,3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790,237)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906,6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40,677,2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75 元）	(\$440,21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7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億元</u> 整，分為 <u>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七章 附則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IZ02010 打字業
25. IZ04010 翻譯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 J302010 通訊稿業
3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 C302010 織布業
39. C303010 不織布業
40. C306010 成衣業
4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43. CK01010 製鞋業
44.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4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服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 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 十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9,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95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8 月 1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3,329,910	8.13%
董事	吳聰賢	285,260	0.70%
董事	林美慧	134,169	0.33%
董事	林鴻鈞	1,103,466	2.69%
董事	陳奕琪	416,504	1.02%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00%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0.00%
合計		5,269,309	12.87%
監察人	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昌	1,538,365	3.76%
監察人	黃木泉	0	0.00%
監察人	陳金漢	1,300	0.00%
合計		1,539,665	3.76%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09,5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7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元)	1.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數	0.032063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三)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開通知：

- (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五、開會時間：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一)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二)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六、開會前準備：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會議主席：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會議程序：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會議進行須知：

(一)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 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四)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五)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

告。

十、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會召開地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十三、會議案之表決：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會場秩序維持：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